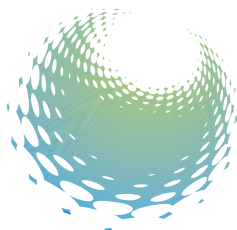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作出。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Max Vision」)、項頡先生(「項先生」)、龔任遠先生(「龔先生」)及岳周敏先生(「岳先生」)告知，Max Vision、龔先生及岳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而項先生作為擔保人，擔保Max Vision於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據此，Max Vision、龔先生及岳先生將出售，而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買方」)將按每股待售股份1.72港元購買本公司合共125,000,000股(「待售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出售事項」)。

Max Vision及項先生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項先生、龔先生及岳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據本公司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聯的第三方。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125,000,000股待售股份約佔(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8.91%(並無計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200,000,000股新股份);及(b)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80%(經計及根據認購協議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200,000,000股新股份)。買方獨立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且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以下為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的概約股權			
	所持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概約%
			(並無計及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200,000,000股新股份,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買賣協議完成期間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進一步變動)		(經計及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200,000,000股新股份,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買賣協議完成期間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進一步變動)	
Max Vision ^(附註)	441,328,347	31.46	338,328,347	24.12	338,328,347	21.11
龔先生	22,810,000	1.63	2,810,000	0.20	2,810,000	0.18
岳先生	4,000,000	0.28	2,000,000	0.14	2,000,000	0.12
買方	0	0.00	125,000,000	8.91	125,000,000	7.80
其他股東	934,715,153	66.63	934,715,153	66.63	1,134,715,153	70.79
總計	1,402,853,500	100.00	1,402,853,500	100.00	1,602,853,500	100.00

附註: Max Vision由項先生全資擁有。

於認購協議及/或買賣協議完成後,Max Vision及項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或買賣協議完成後,Max Vision及項先生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及岳周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先生、張學軍先生及梁銘樞先生。